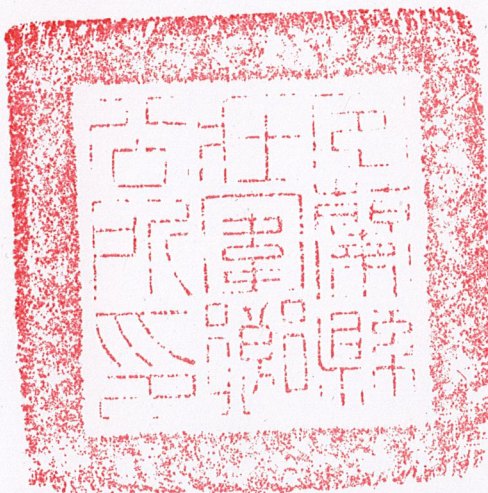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壯鄉財字第1110010048號



主旨：本所公庫公開徵求代理之專業服務行庫提供服務建議書，俾供遴選。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效證件之銀行並於代理期間在本鄉設有營業處。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委辦契約書草案之領件日期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11份，請於111年9月13日下午5時00分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財政課，逾時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志路1號。

鄉長 沈清山